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李貞瑩 科長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7 月 4 日

## 摘要

巴塞爾公約於今(2019)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14次締約國大會」，為加強三個公約之合作與協調，與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共同舉行，會議主題為「清潔地球、健康人民：化學品和廢棄物的健全管理(Clean Planet, Healthy Peopl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nd Waste)」。本次會議與會國家、國際政府組織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等，超過1,700名代表參與<sup>1</sup>。

本次會議之重點議題包括：(一)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二)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修正案；(三)奈米材料廢棄物；(四)與世界海關組織(WCO)之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等。

透過締約國大會、周邊會議及締約國代表及研究單位交流，以維繫及建立長期互動關係，並提供國內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政策研訂參考。

---

<sup>1</sup> 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15 No. 269, 2019.05.13, <http://enb.iisd.org/chemical/cops/2019/>

##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5
一、公約簡介.....	5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	6
三、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會議議程.....	7
四、出席狀況.....	8
五、會議情形.....	10
六、內容摘要.....	14
七、周邊會議.....	21
八、與會交流.....	23
參、心得與建議.....	25

## 附錄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與會交流名單

附件二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廢塑膠修正規定

附件三 會議重要文件

1.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會議議程  
(UNEP/CHW.14/1)(UNEP/CHW.14/INF.2)
2.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周邊會議議程
3. 關於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尤其是關於依照巴塞爾公約對廢棄物和非廢廢物加以區別的技术準則(UNEP/CHW.14/7/Add.6)

4. 與世界海關組織關於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合作(UNEP/CHW.14/8)
5. 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UNEP/CHW.14/11)
6. 含奈米材料的廢棄物(UNEP/CHW.14/12)
7. 修正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的提案(UNEP/CHW.14/27)
8.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會議報告草案(UNEP/CHW.14/L.1)  
(UNEP/CHW.14/L.1/Add.1)

## 壹、目的

我國參與廢棄物相關國際會議，係以符合國內廢棄物長期管理需求為目標，除獲取國外廢棄物輸出入管制趨勢及法規資訊外，透過長期國際人脈建立可獲取更具深度之研訂背景及考量面向，將有助於政策法規研訂參考。

依巴塞爾公約進展及國內管理需求，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Fourte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COP 14）與會關注議題如下：

- 一、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區隔廢棄物及非廢棄物<sup>2</sup>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waste and used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 particular regar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aste and non-waste under the Basel Convention)
- 二、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修正案<sup>3</sup> (Amendments to Annexes II, VIII and IX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 三、奈米材料廢棄物<sup>4</sup> (Waste containing nanomaterials)
- 四、與世界海關組織(WCO)之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sup>5</sup> (Cooperation with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

<sup>2</sup> UNEP/CHW.14/7, UNEP/CHW.14/7/Add.6, UNEP/CHW.14/CRP.31

<sup>3</sup> UNEP/CHW.14/27, UNEP/CHW.14/CRP.40

<sup>4</sup> UNEP/CHW.14/12, UNEP/CHW.14/INF/19, UNEP/CHW/OEWG.11/8, UNEP/CHW/OEWG.11/INF/24

<sup>5</sup> UNEP/CHW.14/8, UNEP/CHW.14/CRP.28

## 貳、過程

### 一、公約簡介

為調和廢棄物跨國運送衍生的環保紛爭與避免健康危害問題，在聯合國的推動下，成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以下簡稱巴塞爾公約）」，並於 1992 年 5 月 5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9 年 5 月為止，全球計有 187 個國家及組織（含歐盟）簽署。

巴塞爾公約成立目的，為透過管制特定廢棄物輸出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問題，進而藉由環境無害化管理方式，減少或避免廢棄物衍生的環境危害。其具體落實方式，係透過（一）訂定規範：包括執行、技術指引及法律文件；（二）廢棄物輸出入前之通報機制；（三）14 個巴塞爾公約區域及協調中心進行資訊交流及教育訓練。

公約以締約國大會(Basel Convention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秘書處與附屬機構共三個架構組成，其中最高決策機構為締約國大會，每 2 年舉辦 1 次，藉此會議促使各國遵循公約規範，藉由審議開放式工作組會議提出建議，以通過決議事項，如確認成立夥伴計畫、通過技術準則及後續工作計畫等。會議分為：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開放式工作組會議及擴大主席團會議(Extended Bureau)。

本次巴塞爾公約會議重點延續去（2018）年 OEWG 11 圍繞在塑膠廢棄物管理，無論是建立塑膠廢棄物夥伴關係計畫、修訂塑膠廢棄物技術準則、修正公約附件二(新增 Y48 塑膠廢棄物)、附件八(新增 A3210 塑膠廢棄物)、附件九（原 B3010 塑膠廢棄物修正為 B3011 塑膠廢棄物）範疇，甚至周邊會議主題，都一再凸顯塑膠廢棄物管理之重要性。

##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

本次會議共有 3 位代表參與，成員如表 1 所示。

表 1 與會成員

姓名	單位/職稱	任務分工
李貞瑩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科長	團長/國內需求及對外應變指示
曹美慧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法律議題相關事務及國際交流
林宏嶽	朝陽科技大學/副教授	技術議題相關事務及國際交流

出國行程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會議參與期間為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詳如表 2。

表 2 與會行程

日期	地點	內容
05 月 01 日 (三)	臺北→德國法蘭克福	啟程
05 月 02 日 (四)	德國法蘭克福→瑞士日內瓦	抵達、報到、會議參與
05 月 03 日 (五) 至 05 月 07 日 (二)	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CICG)	會議參與
05 月 08 日 (三) 05 月 09 日 (四)	瑞士日內瓦→荷蘭阿姆斯特丹→臺北	返程、抵臺

### 三、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會議議程<sup>6</sup>

- (一) 會議開幕
- (二) 通過議程
- (三) 組織事項
  - 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2. 安排工作
  - 3. 關於締約國大會第 14 次會議與會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 (四) 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事項
  - 1. 策略議題
    - A. 策略架構
    - B. 討論《巴塞爾公約禁令修正案》生效問題
    - C. 制定環境無害化管理準則
    - D. 關於防止、盡量減少和回收有害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的卡塔赫納宣言
  - 2. 科學和技術事項
    - A. 技術準則
    - B. 廢棄物的分類及其有害特性
    - C. 國家報告
    - D. 通知單及越境轉移文件電子化方式
    - E. 海洋塑膠垃圾與塑膠微粒
    - F. 含奈米材料的廢棄物
  - 3. 法律、遵約和管理事項
    - A. 履約和遵約促進機制管理委員會
    - B. 提高法律明確性(A1180、B1110 廢電子電器之明確化)
    - C. 國家立法、通知書、公約的強制執行，以及打擊非法販運的努力

---

<sup>6</sup>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14/1

4. 技術援助
  5. 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
  6. 財務資源
  7. 開放式工作組 2020–2021 年期間工作方案
- (五) 加強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之間的合作與協調
1. 國際合作與協調
  2. 訊息交換機制
  3. 性別問題主流化
  4. 協同防止和打擊危險化學品和廢棄物的非法販運和貿易
  5. 將科學知識轉化為行動
- (六) 工作方案和預算
- (七)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的瞭解備忘錄
- (八) 締約國大會第 15 次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九) 其他事項
- (十) 通過報告
- (十一) 會議閉幕

#### 四、出席狀況

本次會議計有 180 個國家<sup>7</sup>、國際政府組織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等，共計超過 1,700 名與會者，包含締約國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含歐盟)、非締約國 (States not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如美國)、聯合國架構下的組織 (Observer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bodies)、非政府組織/民間組織，及其他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ivate-sector organizations and others)。

---

<sup>7</sup> 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15 No. 269, 2019.05.13, <http://enb.iisd.org/chemical/cops/2019/>

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Basel Convention regional centres，BCRC）等共同與會<sup>8</sup>。我國與會代表出席情形如圖 1 所示。



圖 1 我國與會代表出席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情形

---

<sup>8</sup> 本報告完成時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正式會議紀錄尚未公布，出席狀況相關數據為 IISD 初估、提供。

## 五、會議情形

### (一) 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會議每日分為二個時段召開，分別為 10：00 至 13：00 以及 15：00 至 18：00，本次會議議程如下表 3。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主要召開三公約（BRS Convention）締約國大會開幕式、三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會議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會議（Ni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SC COP-9)），而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主要議題討論則集中在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討論議題細節之聯繫小組會議（Contact groups）則多集中在 5 月 3 至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以前、下午 6 點以後召開。

周邊會議（Side event）通常安排於中午(13:15–14:45)或晚間(18:15–19:45)召開，周邊會議議程如下表 4。

表 3 BRS COP 2019 會議議程表<sup>9</sup>

第一週	4/29 (一)	4/30 (二)	5/1 (三)	5/2 (四)	5/3 (五)	5/4 (六)
上午會議 10：00 – 13：00	BC 會議開幕	各締約國大會聯合會議聯絡小組的報告				
	RC 會議開幕	EXCOPs	SC 會議	SC 會議	<b>BC 會議</b> > 科學與技術事項 • 技術手冊(含 POPs 廢棄物) > 策略架構 • 策略架構 • 禁運修正 • 環境無害準則 • 卡塔基納宣言 > 法律管理事項	<b>BC 會議</b> > 法律管理事項 > 確立法律準則 > 科學與技術事項 > 海洋塑膠與塑膠微粒 > 文件電子化 > 含奈米材料廢棄物 > 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會議
	SC 會議開幕					
EXCOPs						
下午會議 15：00	EXCOPs	SC 會議	SC 會議	SC 會議	SC 會議	<b>BC 會議</b> > 科學與技術事項 > 廢棄物分類與有害特性

<sup>9</sup>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14/INF/2

第一週	4/29 (一)	4/30 (二)	5/1 (三)	5/2 (四)	5/3 (五)	5/4 (六)
- 18:00					EXCOPs	判定 ➢ 國家報告 ➢ 法律管理事項 ➢ 打擊非法販運
	SC 會議					

表 3 BRS COP 2019 會議議程表 (續)<sup>10</sup>

第二週	5/5 (日)	5/6 (一)	5/7 (二)	5/8 (三)	5/9 (四)	5/10 (五)
上午會議 10:00 - 13:00	無會議	各締約國大會聯合會議聯絡小組的報告				
		BC 會議 ➢ COP 14 工作 組會議 ➢ OEWG 2020-2021 工作會議	RC 會議	RC 會議 (海洋塑膠垃圾及 塑膠微粒議題)	RC 會議 (海洋塑膠垃圾 及塑膠微粒議 題)	RC 會議
下午會議 15:00 - 18:00	無會議	BC 會議 ➢ COP 14 工作 組會議	BC 會議 ➢ COP 14 工作 組會議 ➢ 通過報告	RC 會議 (海洋塑膠垃圾及 塑膠微粒議題)	EXCOPs	BC 預算審查
						RC 預算審查
						SC 預算審查
						EXCOPs 閉幕

表 4 周邊會議議程

日期	5/2(四)	5/3(五)	5/4(六)	5/5(日)
13:15- 14:45	-	打擊非法轉移：成功 經驗與教訓	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 之區域公約執行情形	-
	-	電子廢棄物管理：國 際經驗	巴塞爾公約廢塑膠夥 伴計畫經驗分享	-
18:15-	電子廢棄物：循環經 濟全球責任指引	打擊農藥非法運送之 最佳方法	-	-

<sup>10</sup>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14/INF/2

19:45	-	廢電池之環境無害管理與實踐	-	-
-------	---	---------------	---	---

表 4 周邊會議議程 (續)

日期	5/6(一)	5/7(二)	5/8(三)	5/9(四)
13:15-	循環經濟政策方法： 塑膠和電子廢棄物	巴塞爾公約環境無害 管理專家工作組	高度危害農藥：國際 管理	將 BRS 公約好處，帶 給小島嶼發展中國家
14:45	國際廢塑膠貿易	提高鹿特丹公約的有 效性	與世界海關組織合作 實施 BRS 公約	將性別納入化學品和 廢棄物的健全管理
18:15-	廢塑膠扭轉運動：挪 威提案	家庭廢棄物夥伴關係	建構化學品和廢棄物 資訊共享之特別方案	-
19:45	電子廢棄物循環經濟 模式與逆向供應	-	工會在安全使用化學 品方面的作用 - 新 技術的實施	-

(二) 會議實錄

本次會議召開情形，包含開幕、會議討論及展覽情形，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會議實錄

	
BRS 公約執行秘書 Rolph Payet <sup>11</sup>	大會討論情形 <sup>12</sup>

<sup>11</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15 No. 269, 2019.05.13, <http://enb.iisd.org/chemical/cops/2019/>

<sup>12</sup> 圖片資料來源：  
<http://synergies.pops.int/2019COPs/Overview/tabid/7523/language/en-US/Default.aspx>

	
<p>塑膠廢棄物問題聯絡小組討論情形<sup>13</sup></p>	<p>挪威及日本代表慶祝通過 挪威廢塑膠管理提案<sup>14</sup></p>

## 六、內容摘要

本次大會主要討論事項：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修正案；奈米材料廢棄物；與世界海關組織(WCO)之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等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sup>15</sup>

#### 1. 背景說明

「電子電器廢棄物及使用過電子電器設備越境轉移技術準則，特別是關於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與非廢棄物之區別(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waste and used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 particular regar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aste and non-waste under the Basel Convention)」，已於巴塞爾公約 2015 年第 12 次締約國大會暫行通過<sup>16</sup>，由締約國先試行技術準則，於

<sup>13</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15 No. 269, 2019.05.13, <http://enb.iisd.org/chemical/cops/2019/>

<sup>14</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15 No. 269, 2019.05.13, <http://enb.iisd.org/chemical/cops/2019/>

<sup>15</sup> UNEP/CHW.14/7, UNEP/CHW.14/7/Add.6, UNEP/CHW.14/CRP.31

<sup>16</sup> 其暫行通過之主因在於與會代表對於準則第 31 (b) 段電器與電子設備之廢棄物與非廢棄物的區

第 13 次締約國大會前提交使用經驗；並在 2016 至 2017 年工作方案中納入廢棄物與非廢棄物區別問題討論。

依據巴塞爾公約第 13 次締約國大會(COP13)第 BC-13/5 號決議，應按照公約第 12 次締約國大會第 BC-12/5 號決議及 OEWG-10/5 號設立之小型閉會期間工作組，持續制訂與修訂廢舊電子電器物品越境轉移技術指引草案，尤其是廢棄物與非廢棄物之法律認定，進行意見蒐集與討論。

但針對該草案第 26(b)段「舊廢電子物品未經檢測或檢測後，仍無法得知該物品可否直接再利用時，是否設立例外情況排除認定為廢棄物」之情況，如將未經檢測或檢測後仍無法得知可否直接再利用之舊廢電子物品認定為廢棄物，將影響電子業者在電子產品跨國運送維修之運作模式與意願，間接提高電子產品直接廢棄可能性。故決議針對 BC-12/5 第 5 段所述問題或準則附錄五之建議內容，可向秘書處提出相關問題。

OEWG11 決議(UNEP/CHW/OEWG.11/CRP.10)根據關於電子廢棄物技術準則的第 BC-13/5 號決定，由各締約國及組織提交對調查表的回覆意見及專家工作組關於修訂技術準則的建議，提交至 COP14 審議。

##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中，印度引用了會議室文件(UNEP/CHW.14/CRP.8)，認為將出口用於維修、翻新或故障分析的設備定義為非廢棄物是一個「重大缺失」，將使大量廢棄物被排除於巴塞爾公約的範圍之外。伊朗、巴基斯坦、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巴林和多明尼加都支持印度的意見。

非洲集團對技術準則持保留意見，並呼籲區分廢棄物和非廢棄物。利比亞報告說，由其電子廢棄物清單顯示，80%的進口電子設備已經過時。烏干達則呼籲延後採用技術準則，以避免「通過可修復的路線進行傾銷」。

---

別條件存有反對意見，部分代表認為應該鼓勵維修、再使用及翻新以延長產品壽命，只要透過適當包裝等必要防範措施，該物品即不應視為廢棄物；但有代表認為任何不能運作的設備都應視為廢棄物，否則各國監督此類物品越境轉移時將有極大困擾。

巴塞爾行動網絡(BAN)與國際環境網絡(IPEN)則強調，與設備維修有關的措辭存在一個漏洞，應在通過之前予以解決，BAN 還強調了他們關於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的技術準則，以促進巴塞爾公約下符合道德標準的循環經濟。

討論過程中，各國代表針對「允許用於故障分析或維修或翻新的非功能性二手設備僅僅根據安排運輸的人與接收設施之間的契約等規定，即可視為非廢棄物」，仍持有不同意見。

### 3.決議事項

由於會中沒有締約國完全支持通過會議室文件(UNEP/CHW.14/CRP.31)，COP14 會議主席於 5 月 10 日會議中說明秘書處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並報告了磋商的結果，包括有關締約國要求就技術準則開展進一步工作，並請締約國會議臨時通過經修訂的技術準則，進一步延長電子廢棄物問題特設工作組的任務期限。最後締約國大會同意暫時通過關於電子廢棄物的技術準則，並邀請各締約國和其他各方使用和測試第 BC-12/5 號決議臨時通過的技術準則，並在 COP15 召開前兩個月，透過秘書處就其在這方面的經驗提交評論意見。

## (二) 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修正案<sup>17</sup>

### 1.背景說明

2017 年 5 月，在第 13 次締約國大會之 2018-2019 兩年期工作計畫，列入可進一步處理海洋塑膠垃圾和塑膠微粒相關備選方案的任務（BC-13/17）；設立家庭廢棄物合作夥伴關係（BC-13/14 號決定）；通過指導意見，以協助各締約國制定有效的策略，以實現預防和盡量減少有害

---

<sup>17</sup> UNEP/CHW.14/11, UNEP/CHW.14/27, UNEP/CHW.14/INF/16/REV.1, UNEP/CHW.14/INF/17, UNEP/CHW.14/INF/18, UNEP/CHW.14/INF/53, UNEP/CHW.14/CRP.35, UNEP/CHW.14/CRP.38, UNEP/CHW.14/CRP.40

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的產生及其處置（第 BC-13/3 號決定），塑膠廢棄物被列為重點廢棄物流向管理；並編纂關於延伸生產者責任和友善環境管理系統的指導手冊草案（第 BC-13/2 號決定）；巴塞爾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的區域和協調中心研究塑膠廢棄物、海洋塑膠垃圾等項目以及預防和友善環境管理措施的影響（第 BC-13/11 和 SC-8/15 號決定）。

於 OEWG11 決議建議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COP14)更新 2002 年塑膠廢棄物技術準則；要求家庭廢棄物夥伴計畫密切協調與塑膠廢棄物的新夥伴計畫建立；邀請各方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出要點草案建議；建立塑膠廢棄物夥伴關係，並納入海洋塑膠垃圾和塑膠微粒議題；提案刪除 B3010 固體塑膠廢棄物供 COP14 審議。

##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秘書處首先說明與海洋塑膠垃圾和塑膠微粒議題相關會議文件 (UNEP/CHW.14/11/27；UNEP/CHW.14/INF/16/18/53)，提及建立塑料廢棄物夥伴關係的建議，並說明挪威所提有關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和九的修正提案，包括：(1)新增附件二 Y48 塑膠廢棄物；(2)新增附件八 A3210 塑膠廢棄物；(3)原 B3010 塑膠廢棄物修正為 B3011 塑膠廢棄物。許多締約國和觀察員支持建立一個塑料廢棄物夥伴關係，以及挪威的提案。

阿根廷與巴西支持修正附件八和附件九，但不支持修正附件二，理由是需要考慮修正附件的全面影響，以避免對回收造成障礙。巴西另表示，締約國應考慮在閉會期間開展工作，並將該草案延後至 COP15 審議。

非洲集團、伊朗和泰國呼籲將陸地塑膠廢棄物污染問題納入討論範圍。印度呼籲制定關於塑膠垃圾的技術準則。甘比亞、奈及利亞和盧安達強調了塑膠替代品的必要性。

巴塞爾行動網絡(BAN)提交了一份由 70 萬人簽名的請願書，呼籲結束「將發展中國家作為塑膠垃圾傾倒場的做法」，有毒物質聯盟(Toxics Link)敦促使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使各國能夠拒絕塑膠進口。國際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聯盟(IPEN)注意到海洋塑膠垃圾也是一種可能增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污染的有毒危害，因此要求所有締約國需延長生產者的責任。

美國支持建立一個關於塑膠廢棄物的夥伴關係，修訂塑膠廢棄物環境無

害化管理準則，並設立一個關於海洋塑膠垃圾的閉會期間工作組，但對修訂附件可能對塑膠廢棄物的回收產生不利影響表示關切。

### 3. 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通過附件二、八、九修正案，新增附件二 Y48 塑膠廢棄物(包含此類廢棄物的混合物)、新增附件八 A3210 塑膠廢棄物(包括含有附件一成分或受附件一成分污染的此類廢棄物的混合物，但以其具有附件三特性為限)，原附件九 B3010 塑膠廢棄物僅適用至 2020 年底，自 2021 年起適用新增 B3011 塑膠廢棄物(載於與 Y48 相同的廣泛清單中，條件是塑膠廢棄物將以無害環境的方式進行回收，幾乎不受污染和其他類型的廢棄物)。未來僅單一種類、不受污染之可再利用廢塑膠排除公約管轄範疇；其餘有害廢塑膠及不屬於前兩類之其他混合廢塑膠，皆屬於管轄範疇，需事先取得輸入國同意並提供責任保險或財務擔保等。

## (三) 奈米材料廢棄物<sup>18</sup>

### 1. 背景說明

在 2018–2019 兩年期工作方案和 BC-13/17 號決定第 5 段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請秘書處在具備資源的情況下，編寫一份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文件供 OEWG 11 審議，其中應彙編涉及含奈米材料廢棄物的現有活動的資料，確定可能與巴塞爾公約工作相關的與含奈米材料廢棄物有關的問題，提供根據巴塞爾公約可開展的進一步工作的備選方案，以及在巴塞爾公約範圍內處理與含奈米材料廢棄物有關的問題。

OEWG11 決議在關於含奈米材料廢棄物的 OEWG-11/10 號決定中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報告，並邀請締約國和其他各方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就該報告提交評論意見，尤其是關於《公約》下進一步工作備選方案的評論意

---

<sup>18</sup> UNEP/CHW.14/12, UNEP/CHW.14/INF/19, UNEP/CHW/OEWG.11/8, UNEP/CHW/OEWG.11/INF/24, UNEP/CHW.14/CRP.29

見。2018年9月27日，秘書處致函締約國和其他各方，邀請其就該報告提供評論意見。所收到的評論意見載於 UNEP/CHW.14/INF/19 號文件，供 COP14 審議。

##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考量奈米材料廢棄物屬新興材料，因其尺寸小，對人類健康及環境有潛在風險，尚缺乏安全性了解，需展開各項活動進行系統性研究。同時鼓勵締約國多加關注關於含奈米材料廢棄物的相關問題，以及根據巴塞爾公約展開進一步工作備選方案的報告，並結合這份報告以及締約國和其他各方就該報告提交的評論意見，審議在含奈米材料廢棄物方面可以開展的進一步工作。

美國化學理事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聲稱考慮到奈米材料的多樣性，將奈米材料混合在一起的方法是不切實際的。CIEL(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國際環境法中心)表示，數據缺口是由於嚴重缺乏透明度造成的，並支持在巴塞爾公約下開展進一步的工作。該問題隨後由聯絡小組處理。

## 3. 決議事項

COP14 決議(UNEP/CHW.14/CRP.29)，鼓勵各締約國和其他各方展開進一步研究並制訂其他措施，以產生必要的資訊，從而更好地了解含有奈米材料廢棄物所構成的潛在風險；並鼓勵各締約國制訂對含有奈米材料廢棄物實行環境無害化管理的策略。另邀請締約國和其他各方向秘書處提供有關旨在解決含奈米材料廢棄物相關問題的活動訊息，包括與管理含奈米材料廢棄物相關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相關結果將供第 12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審議。

(四) 與世界海關組織(WCO)之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sup>19</sup>

---

<sup>19</sup> UNEP/CHW.14/8, UNEP/CHW.14/CRP.28

## 1.背景說明

在關於與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委員會合作的 BC-13/7 號決議第 2 段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請秘書處在 OEWG 工作組指導下，繼續與世界海關組織的協調制度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合作，以促進將巴塞爾公約所涵蓋的廢棄物納入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並向 OEWG11 和 COP14 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於 COP13 會議廣泛討論後，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審查小組委員會商定重點討論如何修改協調制度第十六類，以便對廢電子電器進行分類，並商定在研究修改之後，將決定可否把關於此問題的討論範圍擴大到其他章節和廢棄物類型。秘書處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締約國發送了經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委員會修訂的廢棄物類型清單，及確定所列廢棄物類型的優先順序，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秘書處提出已按優先順序排列的清單。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COP14 就與世界海關組織關於商品名稱及編碼制度之合作議題討論重點包括：(1)向世界海關組織提交一項修正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提案；(2)繼續與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合作，促進將巴塞爾公約所涵蓋的廢棄物納入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3)於 OEWG12 及 COP15 會議中報告本次決議執行的進展情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國家集團(GRULAC)、歐盟和紐西蘭鼓勵繼續與世界海關組織合作。歐盟表示願意討論擬列入該決定草案的各類廢棄物，並將廢車和廢輪胎列為高度優先事項。

## 3.決議事項

請秘書處向世界海關組織提交一份關於修正協調制度的提案，以便能夠確定下列類型的廢棄物(UNEP/CHW.14/CRP.28)，相關清單如表 6。

表 6、秘書處向世界海關組織提交之修正協調制度提案清單

附件編號	品項
B1110、A1180	廢電子電器、廢電子零組件
A1160	廢鉛蓄電池，整塊或壓碎

附件編號	品項
A3210、B3010、Y48	塑膠廢棄物
A1010、A1020、A1030、A1040	金屬廢棄物/化合物
A3020	不適合其原定用途的廢礦物油，連同 A3180 廢棄物，含有由多氯聯苯、多氯三聯苯(PCT)、多氯聯萘(PCN)或多溴聯苯(PBB)或這些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類似物的物質和物品
A4030	生物殺滅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廢棄農藥
B1250	廢機動車輛，不含液體或其他危險成分
B3140	廢輪胎

廢電子電器已納入新的 H.S. Code(85.49.xx)，將於今(2019)年 6 月通過，於 2022 年正式實施；而 A3210、B3010 及 Y48 則列入高度優先表單。其餘品項將陸續與世界海關組織協調，並於第 12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及第 15 次締約國會議說明進度。

## 七、周邊會議

本次會議除大會以外，尚有周邊會議，會議主題包括：廢電子電器管理之各國經驗、國際廢塑膠貿易、家庭廢棄物夥伴關係等，會議重點彙整如下：

- (一) 廢電子電器管理之各國經驗(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waste management: national experiences)：各國代表說明目前對於廢電子電器管理之現況。南亞地區 9 個國家代表說明目前仍以末端管理居多；東非也是以末端處理居多，與南亞類似。而日本則將電子廢棄物分為 36 項，目前對輸出入管理法規已作修正，電子廢棄物進口係為解決日本國內產業需求（如熔煉廠需要大量的 PCBs），透過事前告知與行政程序簡化，以利輸入。
- (二) 國際廢塑膠貿易(Global Plastic Scrap Trade)：各國分享該國情形或相關研究，重點如下：1.中國大陸禁廢令實施後，歐、美、日廢塑膠流竄全球，需協助確保進口國具有妥善處理能力；2.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皆有發現違法棄置等問題；3.為落實循環經濟，應從全生命週期來看，製造

者須能生產利於回收再利用產品，消費者使用後回收，再由處理機構接手，形成完整產業鏈。

- (三) 家庭廢棄物夥伴關係(**Work of Household Waste Partnership**)：家戶廢棄物指引介紹尚在更新中，其分為 9 個模組，可提供政府、實務工作者、區域及地方政府、社區，進行家戶廢棄物管理及財務決策參考，並藉由意識提升及溝通，推廣其適用性。另歐盟新修正指令 **Directive 2018/851**，其第 20 條規定，2025 年 1 月 1 日前，會員國須建立家戶有害廢棄物(如塗料、殺蟲劑、洗滌劑、土壤包裝、溶劑等)分類系統，避免污染家戶廢棄物流。

	
<p>5/3 電子廢棄物管理：國際經驗</p>	<p>5/4 巴塞爾公約廢塑膠夥伴計畫 經驗分享</p>
	
<p>5/6 廢塑膠扭轉運動：挪威提案</p>	<p>5/8 與世界海關組織合作實施 BRS 公約</p>

圖 2 周邊會議辦理情形<sup>20</sup>

## 八、與會交流

本次與會針對廢塑膠及廢紙輸出入管理及各國內回收管理等議題，於會場與各締約國及研究單位代表進行請益，重點羅列如下表 6。

<sup>20</sup> 圖片資料來源：

<http://www.brsmeas.org/2019COPs/Overview/tabid/7523/language/en-US/Default.aspx>

表 6 COP14 與會交流主題與重點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印尼	<p><b>Ms. Upik Sitti Aslia Kamil</b> Deputy Director, Sub. Directorate of Determin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Hazardous and Non-Hazardous Waste Directorate for Verification of Hazardous and Non-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塑膠進口需有許可證，輸入者須具備再利用工廠資格、至少需處理國內廢塑膠 50%以上，以及具有生產管理設備及合格處理設施。</li> <li>▪ 進口僅限乾淨廢塑膠（工業廢塑膠），非家戶產生或有害廢棄物。</li> </ul>
日本	<p><b>Mr. Toru Terai 寺井徹</b>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and Hazardous Waste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去(2018)年 10 月修法後，將有價但有害之廢棄物（如 WEEE）認列為廢棄物，因此可直接透過廢棄物法令管理後端之粉碎廠與出口商，避免其非法轉運至其他國家。</li> <li>▪ 進口部分，授權過去表現良好（各種檢查）之廠商可簡化申請行政流程，導入預先通知之程序。另今(2019)年 6 月前將完成「塑膠資源循環策略草案(プラスチック資源循環戰略)」定稿。</li> </ul>
泰國	<p><b>Ms. Pornpimon Chareonsong</b> Senior Environmental Scientist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8 年擬定「塑膠廢棄物管理路線圖 (Thailand's Roadmap on Plastic Waste Management 2018-2030)」，目標在於降低塑膠使用，於 2027 年完成 100%回收，另 2022 年將禁止使用特定塑膠種類，如塑膠袋、吸管、塑膠微珠等。廢塑膠進口者須事前申請，且將納入限制進口配額制度。</li> <li>▪ 有關禁止 432 種電子廢棄物輸入清單，尚未正式對外公布，尚待進行與 HS Code 比對檢視。</li> </ul>
香港	<p><b>Mr. Chiu Tak Chan 陳朝德</b>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區屬自由貿易港區，未區分課稅區，除化妝品、菸、酒以外，大多數貨品並未課徵關稅；一般及有害廢棄物輸入皆需申請許可。</li> <li>▪ 中國大陸禁廢令生效後，原進入中</li> </ul>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國大陸者，也流向香港，目前仍在規劃檢視法規中。
馬來西亞	<b>THILAAGEM A/P MATHEW</b>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ergy,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MESTEC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9 年起廢塑膠進口者須處理國內 30%之廢塑膠，其餘 70%方可輸入，為避免衝擊產業，會逐年提升國內廢塑膠比例，如 2020 年 40%、2021 年 50%。</li> <li>▪ 固體廢棄物無論輸入至課稅區或自由經濟區，皆需要申請許可。</li> </ul>
英國	<b>Mr. Talat Afzal</b> Recycling and Sustainability Officer Waste Management Service Bury Counc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回收系統主要由各城鎮自訂，因應中國大陸禁廢令，英國希望國內自行處理。</li> <li>▪ 輸出貨物之雜質允許僅為 5%。</li> </ul>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強化廢塑膠管理

藉由參與締約國大會、周邊會議及各國交流過程中，瞭解本次會議重點延續去年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討論，著重於廢塑膠管理。本次大會決議通過附件二、八、九塑膠廢棄物修正案、成立塑膠廢棄物夥伴關係，研訂塑膠廢棄物識別技術準則。鑒於此次巴塞爾公約新增 B3011 廢塑膠，其管制方式與我國 107 年 10 月修正之產業用料公告方向一致，後續須持續觀察，倘有需求，可進一步強化管理。建議未來作為：

- (一) 追蹤公約後續擬制定之塑膠廢棄物識別技術準則，可用以協助我國產業用料通關認定，並適時更新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以利通關運行。
- (二) 依中國大陸禁廢令影響種類及風險較高項目之優先序位，結合有關部會，瞭解其餘產業用料之國內產業資源需求、輸入、廢棄物去化及衍生廢棄物去化管道，透過完整資訊來源，盤點產業供需狀況後，作為評估產業用料管理調整之參考。

(三) 廢塑膠議題涉及國內外管理，本次大會可明顯觀察出與會代表，除主管越境轉移業務者外，尚包含一般廢棄物管理部門，顯示其領域範疇已作調整；而泰國及日本亦已或正研擬塑膠循環管理政策，國內或可透過完整塑膠管理藍圖以為因應。

## 二、持續關注廢棄物貨品稅則號調整

由於世界海關組織即將增列廢電子電器之貨品稅則號列 H.S.Code，屆時可檢視廢棄物代碼與 C.C.C. Code 項目，以同步配合調整；另公約同步發展奈米材料之新興廢棄物管理方式，考量國內尚無相關規定，建議須持續關注公約進展，以提供國內法制參考。

## 三、建立長期聯繫管道

巴塞爾公約與會者多為各國家代表，將持續參與會議及建立人脈關係，並與各國代表交流，以掌握各國輸出入管理現況及未來管制作為。

## 附錄

###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與會交流名單

外賓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國別	專長領域	交流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Ms. Upik Sitti Aslia Kamil	Deputy Director, Sub-Directorate of Determin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Hazardous and Non-Hazardous Waste Directorate for Verification of Hazardous and Non-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印尼	環境政策	108.05.03	+62 21 8591 1114	usaslia@yahoo.com
Ms. Pornpimon Chareonson g	Senior Environmental Scientist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泰國	環境風險分析	108.05.04	+66-2298 -2417	pornpimon.c@pcd.go.th
陳朝德 Mr. Chiu Tak Chan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香港	環保法規	108.05.06	+852 -2835 -1194	alfredtchan@epd.gov.hk
THILAAGE M A/P MATHEW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ergy,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MESTECC)	馬來西亞	環保法規	108.05.06	(603)888 5-8679	thilaagem@mestecc.gov.my
Mr. Toru Terai 寺井徹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and Hazardous Waste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日本	工業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108.05.04	+813-550 1- 3157	toru_terai@env.go.jp

外賓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國別	專長領域	交流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Mr. Talat Afzal	Recycling and Sustainability Officer Waste Management Service Bury Council	英國	廢棄物管理	108.05.06	+44-0161 253-6630	t.afzal@bury.gov.uk

附件二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廢塑膠修正規定

附件三 會議重要文件

1.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會議議程  
(UNEP/CHW.14/1)(UNEP/CHW.14/INF.2)
2.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周邊會議議程
3. 關於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尤其是關於依照巴塞爾公約對廢棄物和非廢廢物加以區別的技術準則(UNEP/CHW.14/7/Add.6)
4. 與世界海關組織關於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合作(UNEP/CHW.14/8)
5. 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UNEP/CHW.14/11)
6. 含奈米材料的廢棄物(UNEP/CHW.14/12)
7. 修正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的提案(UNEP/CHW.14/27)
8. 巴塞爾公約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會議報告草案(UNEP/CHW.14/L.1)  
(UNEP/CHW.14/L.1/Add.1)